

道路之國家賠償事件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(111 南國小字第 1 號)

(一)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，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，即存有瑕疵而言；管理有欠缺者，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，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。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，尚須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，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，依客觀之觀察，通常會發生損害者，即為有因果關係，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，則不具有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於安平路 500 巷 25 弄旁無名巷前設立禁止進入、禁止左轉之警示標語，導致原告不知禁止進入，而從安平路 500 巷 25 弄旁無名巷左轉進入安平路 406 巷、而撞擊被告設置過低之「」型鐵柵欄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00 巷 25 弄旁無名巷往北左轉至安平路 406 巷之一期綠地，為臺南市綠地範圍，非屬市區道路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資料附卷可查（見補字卷第 33 頁、第 49 頁至 51 頁）。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00 巷 25 弄旁無名巷之路底其上有繪製停止標線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（見補字卷第 33 頁、第 77 頁）附卷可查。原告乃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，看見該無名巷路底其上有繪製停止標線，原告自應將系爭車輛於該路停止線前暫停，然原告行經上開無尾巷看見其上停止標線，竟未將系爭車輛暫停，擅自左轉行經至安平路 406 巷之一期綠地，顯見原告乃未能遵循上開無名巷上之停止標誌駕駛等情無訛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，若能遵循上開無名巷之停止標誌駕駛，而於停止線前暫停，依系爭事故發生之際為上午 11 時 45 分許，當時正處早上，並無天色昏暗、視線不清之情事，則原告當能看見其欲左轉安平路 406 巷綠帶步道係以紅磚道及植草磚鋪設，並非柏油鋪裝之一般路面，其非為供一般車輛通行使用之道路，且其上架設「」型鐵柵欄（見補字卷第 77 頁），而不致於貿然將車輛左轉行駛於不得駕駛車輛之綠帶，導致撞擊「」型鐵柵欄。是以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撞擊「」型鐵柵欄，乃係因原告未能遵循無名巷上之停止標誌所致。再者「」型鐵柵欄所設置處所安平路 406 巷，並非道路，非供車輛行使，此從其上鋪設紅磚、水泥磚而非鋪設柏油路

面，一望即可得知，不因其上有無設置禁止行駛之車輛之告示，而有所不同。然原告見此竟未停車禁止前行，反而逕自左轉擅自進入不得行駛車輛之綠帶，自行撞擊T型鐵柵欄，乃因原告違規行駛非道路之綠色地帶所致，倘原告以步行行走至上開綠地。自得目視T型鐵柵欄而不致於產生撞擊。是以，原告違規未能遵循上開無名巷上之停止標誌，更擅自駕駛於非道路之綠帶上而撞擊T型鐵柵欄。顯見系爭車輛撞擊T型鐵柵欄，乃因原告違規駕駛車輛所致，非因T型鐵柵欄之設置有何不當之處。

2.從而，原告主張T型鐵柵欄設置不當、安平路 500 巷 25 弄旁無名巷及系爭事故地點未設置禁止進入、禁止左轉之標誌，有違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，係屬無據，尚難採憑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對於安平路 500 巷 25 弄旁無名巷、系爭事故地點及T型鐵柵欄之管理、設置並無欠缺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規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52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